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 8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追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18-035），同意公司 2018 年采购参股公司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电控电机动力总成系统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与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根据市场需求计划追加采购该公司客车动力总成系统 5.6 亿元。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追加预计金额	2018 年已公告预计金额	追加后预计金额	本年度已发生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电机电控等动力系统零部件	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6,000	5,000	61,000	560.28	0.14%

以上关联交易为本年度新增交易，追加的原因为新增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驱动系统、燃料电池发动机、氢能装配、新能源作业车（包括纯电动及燃料电池的叉车、场地车、场地作业车等）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且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本公司监事在该公司担任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于2017年11月成立。2017年公司净资产为8,998.44万元，净利润-1.56万元。根据公司制造新能源客车的技术要求，公司生产客车所需的电控电机系统供应商一直为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大洋电机），该公司为公司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2018年7月，大洋电机将其所有客车电机制造业务转移至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通洋）进行制造，山东通洋是一家新成立公司，由我公司参股10%，控股股东为大洋电机（持股比例88%）。主要生产电机动力系统、氢燃料电池系统等产品。产品质量和技术要求全部符合大洋电机的产品要求。为保持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延续公司一贯的技术路线，公司拟采购山东通洋的电控、电机等动力总成系统。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通过招标的方式，与大洋电机已签署框架采购协议，从山东通洋采购的电控电机等动力总成系统不高于原有采购价格。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采购生产客车所需的零部件，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使公司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增加 2018 年公司与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度 5.6 亿元，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而作出的，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将更客观的反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是正常、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同意本次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